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2,068,851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0,152,846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916,00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574,801.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068,851-10,152,846）×0.30÷1,132,068,851≈0.297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义新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4	冠宇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8	2025/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1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89元/股

● 冠宇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973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3.00-0.2973）/（1+0）≈22.7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81.057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83%；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40.52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91%。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9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973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3.00-0.2973）/（1+0）≈22.7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81.057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83%；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40.52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91%。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一被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3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621440703.7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ATL“一种卷绕式电芯”（专利号：ZL201621440703.7）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电芯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000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12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24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621440703.7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1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71800元，由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21800元，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1800元，均由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3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已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ATL的起诉，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1、提名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于杰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提名姜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提名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5-022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彭诚信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提名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5-022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5-02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勇：男，40岁，中共党员，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常务副总裁、风控总监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控总监、监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裁；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于杰辉，男，44岁，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本科、硕士学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历任北京国创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自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姜浩：男，43岁，中共党员，西安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裁、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兼任原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9年11月至今兼任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彬：男，39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文彬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5/6/19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5/6/24	2025/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76%股份的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0.76%股份的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并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统筹相关工作安排，提高决策效率，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选举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1.02	选举于杰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1.03	选举姜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1.04	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2.02	选举彭诚信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2.03	选举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9项议案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05至临2025-008公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正良）《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文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静）《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第10项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17、临2025-018公告。

上述第11、12项议案已于2025年6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21、临2025-022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于杰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姜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彭诚信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2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06号），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上述监管工作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与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CWT）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商品贸易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公司向CWT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产自非洲、南美洲等地的阴极铜等金属产品用于中国等区域销售，计划投入的总资金不超过2.5亿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披露，公司拟与CWT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在商品贸易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向CWT（包括其附属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产自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的阴极铜等金属产品，用于中国等区域销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CWT为公司提供货物物流、运输、保险等服务。公司计划投入的总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净额法确认上述业务收入。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金属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约定、控制权转移时点、货物风险责任归属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金属贸易盈利模式预计主要客户群体、毛利率、与主营业务协同性等，说明开展金属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结合问题(1)、(2)，分析后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CWT本次贸易业务将主要围绕产自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境外的阴极铜金属产品开展，该金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国防工业等领域，用途广、市场需求大。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CWT（包括附属公司）采购阴极铜产品，经海上运输抵达目的港后，凭海运提单将货物卖出给中国境内第三方收货人并获得货款。

具体而言，双方交易将采取CIF模式，即由卖方负责货物生产、加工、包装等成本；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覆盖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风险；支付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费用。本次交易中，卖方（CWT）完成货物装船、公司获得提单后执行付款，随即相应货权转移至公司；货物经运输在抵达目的港报关前，下游买方以银行托收（DP）或电汇（TT）向公司支付全款，买方凭提单完成货物转移。预计买入和卖出货物的周期约为30天，期间货物物流程序概述如下（具体时间因船期或有微调，一般不超过45天）：

时间	货物运输/付款流程	具体工作	海航科技获得的货权文件
T+0天	货物完成装船，离开产地港口向目的港运输，海航科技获得清洁提单后向CWT用电汇（T/T）支付全款。	起始地：南非或其他中国港口 目的地：上海港或其他中国港口 运输方式：海运	标的货物装船后，由独立第三方承运人签发清洁